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HGL-2025-0801)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江苏道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西安

甲方(全称):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路 552 号

乙方(全称): 江苏道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坊达路 276 号

鉴于甲方就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运维项目(二次)进行政府采购,乙方经合法程序中标,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 高陵区马北村西韩大道与徐船路路口向西 300 米路北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招标项目服务总周期为三年,中标结果生效后,双方以年度为单位签订对应年度的服务合同。本次中标合同金额为第一年度的服务费用,包括改造、设备更新维护部分和运维部分的服务费用,后续两年每一年度的运维服务费用按照第一年度运维服务费用金额计算。

4. 服务内容:

4.1 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改造、设备更新维护。

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老旧器件的更新,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改造、设备更新维护。

4.2 对垃圾填埋场设施巡查、维护与运营管理。

(1) 乙方定期巡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各种设备设施,包括填埋区、渗滤液、雨水排放系统等,并进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无损,避免污染物泄漏;

(2) 对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恶臭和有害气体进行规范处理。

5. 主要功能或目标: 1. 监测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包括大气、水、土壤的污染情况,通过监测,出具监测报告,若有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的扩散; 2. 对垃圾填埋场绿化和浇灌系统进行维护和养护,将填埋场区环境融入到高陵区生态环境体系之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上述各方文件的效力层级依次递减,且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为本次服务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工费、水电费、消毒费、药剂费、运营维护费、设备（产品）费、设备及车辆维修费、车辆油费、保养费、保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审验费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以及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有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零陆万元整

(小写): 15,060,000.00

其中改造、设备更新维护工程部分人民币 7,550,00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伍万元整); 维护运维部分人民币 7,510,00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壹万元整)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改造、设备更新维护工程结算方式：此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550,00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乙方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改造、设备更新维护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无任何未决质量争议后，甲方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维护运维结算方式：此项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510,000 元 (大写: 柒佰伍拾壹万元整)，该价款为年度服务费用，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月 5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上月服务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每月应付金额=每月支付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总额/12)-每月考核扣除金额费用，自合同履行期限第二个月起每月 5 日前支付上个月应付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各项内容进行维护运维管理

1. 委托固定资产管理，甲方将垃圾填埋场以下固定资产委托乙方管理运维：

(1) 房屋；

(2) 垃圾填埋场设备；

(3) 其他辅助设施。

2. 管理目标及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制订的《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管理使用资产，不得无故破坏。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按固定资产委托管理移交清单，全数交还甲方。若有丢失和损坏，由乙方赔偿。

(2) 乙方有权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双方约定下运维和使用，但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

六、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 乙方定期巡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各种设备设施，包括填埋区、渗滤液、雨水排放系统等，并进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无损，避免污染物泄漏；

(2) 对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恶臭和有害气体进行规范处理。

2. 要求：

(1) 监测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包括大气、水、土壤的污染情况，通过监测，出具监测报告，若有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的扩散；

(2) 对垃圾填埋场绿化和浇灌系统进行维护和养护，将填埋场区环境融入到高陵区生态环境体系之中。

七、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工作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

3.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在当次费用中进行处罚，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彻底整改，再次检查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付款，以保证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5. 甲方可对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器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发放前报备甲方），以确保乙方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的工伤、伤亡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

7. 如乙方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更换，乙方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当季承包费用中扣减相应人员费用。

8.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督促乙方加强垃圾处理设备日常保养工作，制定设备维修

申报流程，加强维修过程监管。

9.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所有工作过程，由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检查。

10. 甲方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乙方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

11. 甲方定期对垃圾填埋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运行、车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12. 对乙方不合格员工提出更换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遇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3. 乙方必须足额安排服务管理人员上岗。

乙方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和一名临时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孟世伟，身份证号：320923199112084819，联系电话：15261650279。

临时负责人：高潮，身份证号：610125199309251914，联系电话：13236499987。

4.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否则，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必须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西安市要求的社会保险及其等相应的保险种类。

6. 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管理员之前，应进行入职体检，重大疾病的不应聘用，同时乙方每年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至少体检一次。

7. 乙方应对服务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及安全作业培训。

8.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力争不出现意外事故。对于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造成事故及损害的程度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双方所签合约。

9. 乙方必须满足项目服务管理工作需要，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及时购买工具、器具和相关物料，并配发到位。由甲方为乙方配发的物品其所有权归甲方，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予交接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

10. 乙方必须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1. 乙方须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月工资、劳保用品、工具耗材等。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管理人员名册，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13. 乙方需加强对服务管理人员的动态管理，绝不允许出现有损高陵区城管局形象的行为及员工上访的现象。

1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而引发群访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的未发放的费用，造成较大影响或表现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切实履行投标服务承诺。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垃圾填埋场服务要求：

工作服务要求：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费用。

2. 乙方负责定期巡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全套运行设备。

3. 乙方负责定期做好场内外各项环境卫生清扫、清洗工作。

4. 乙方负责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污水池、管沟等区域进行清掏、消杀除臭。

5. 乙方负责定期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各项台账及报表（消杀台账、安全教育台账、病媒生物防治、设备巡查、巡检台账等）。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切实做好维修、检查、保养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时间、维修保养部位及内容、更换零部件的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维保所需收费材料等。乙方为维保所配备的技工在上岗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维保人员上岗操作证加盖公章复印件备案（同时向甲方提供原件核查）。

2. 各种低值易耗品，如清洗油、笤帚、扫帚、棉纱、手套、拖布、焊条、砂纸、氧气、乙炔气、氮气、CO₂ 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这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

作，必须自行配备其工作所需的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加油工具，手、电动加脂工具，电焊机、千斤顶、硫化机、机械加工工具、起重吊索具等）、电气工具、红外线测温仪、工属具、劳保用品、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一般性消耗材料、生产辅助用品。

乙方提供的工具或工属具必须用于甲方现场，严禁挪为他用，其提供的工具或工属具必须是安全可靠的工具。

3. 维修、保养应满足使用要求、设备运转正常。

4. 维修工作主要包括计划维修、预防维修、故障维修和故障抢修等。计划维修和预防维修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更换零配件，故障维修是指为解决设备故障，保证设备性能而进行的维修，具体工作量以实际为准。故障抢修是指为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而组织的维修，要求乙方能够在约定时间内根据故障情况到位并全面实施维修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如果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三个月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损坏的，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

5. 润滑保养工作是指按照设备的润滑保养要求对润滑系统进行的各种干、稀油的检查、加注、更换等工作，对电气系统进行的清扫、除尘等工作、各种易损件和消耗件的更换及重要部位的定期清理工作等。

6. 在设备维修和故障抢修等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应对维修现场进行必要的清扫和清理，确保活完场地净。

7. 制定完善的周检、月检、季检等时间节点性的例行巡回检查计划，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检查工作是指按照设备检查标准对设备进行的点检、巡检、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急服务预案，若设备突发故障，乙方应立即到场解决问题。

9. 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的要求和工作范围，对其负责的各项工作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安全、维护、维修、抢修、保养、设备清洁等各项工作的工作标准、管理网络图等），并报甲方备案。

10. 各种承包项目工作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验收。

11. 食宿、办公、耗材、通讯、交通设施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乙方负责自身员工的劳动保护、按照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保险、职业病检查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一切设备非正常损坏、物资丢失以及其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损坏的责任，承担所有物资的保管责任。

14. 乙方应定期组织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并使其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出现的违章现象进行劝阻、制止和处罚，对不服从者有权提出批评或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提出辞退建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安全工作规范和规定工作。乙方未按照安全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规定工作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乙方工作人员、雇员或委托人员等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的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事故处理责任等）。

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8. 垃圾填埋场设备操作要安全规范使用，乙方要爱惜设备，每次维保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未履行日常巡检保养义务或存在其他过失造成设备和系统发生故障，由乙方给予免费及时维修或更换。

1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项目需求，对服务人员数量按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增加，满足工作要求。

渗滤液处理区服务要求：

工作服务要求：

1. 渗滤液处理站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缴纳费用。

2. 乙方负责定期巡查渗滤液处理站全套运行设备。

3. 乙方负责定期做好站内、站外各项环境卫生清扫、清洗工作。

4. 乙方负责购置、保管、使用垃圾渗滤液所有需要相关药剂（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药剂及时向当地公安局报备，并接受公安局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台账）。

5. 乙方负责渗滤液定时、定量进行处理，最大化节约能源。

6. 乙方负责定期监测进水口、排水口水质标准，排水标准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

7. 每日根据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参数调节设备运行方式及相关药剂添加。

8.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运输是指用风机进行输送）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一切废气，运输至洗涤塔进行处理。

9.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渗滤液处理站各项台账及报表（渗滤液进、出量、设备巡查台账、消杀台账、安全教育台账、病媒生物防治、维护保养、技能培训等）。

10. 乙方负责每日设备运行结束后需对渗滤液处理站各项处理膜进行清洗。

11. 在设备运行期间需要安排专人定期对各项运行指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维修等服务要求：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积极与所属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办理环保应急预案。
2. 出水水质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 16889-2024)表4标准。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一切设备非正常损坏、物资丢失以及其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损坏的责任，承担所有物资的保管责任。
4. 乙方应定期组织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并使其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出现的违章现象进行劝阻、制止和处罚，对不服从者有权提出批评或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提出辞退建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安全工作规范和规定工作。乙方未按照安全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规定工作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乙方工作人员、雇员或委托人员等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的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事故处理责任等)。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渗滤液处理站设备操作要安全规范使用，乙方要爱惜设备，每次维保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未履行日常巡检保养义务或存在其他过失造成设备和系统发生故障，由乙方给予免费及时维修或更换。
9. 尽量减少垃圾污水处理站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如噪音、臭气、固体废弃物等，同时对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固废、浓缩液等进行合理有效的处置。
10. 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节约运行费用，如水费、电费等。
11. 所有与渗滤液介质接触的设备、阀门、管道要做好防渗漏等级，以保证整个系统的长期有效运行，减少因设备、阀门、管道的腐蚀、渗漏造成系统部分或全部停运，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可靠性。
12. 渗滤液技术负责人岗位任职需有3年以上环保和化工类相关专业的就业经验，渗滤液检测人员应经培训合格上岗。渗滤液检测人员岗位任职需有水和废水、环境标准与质量管理等上岗证件。
13. 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要求，定期对排污项目进行监测，如废水、废气、噪声、颗粒物等。同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14. 此项服务内容可由乙方向社会委托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完成。

九、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月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高陵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维护运维项目日常考核标准按本合同考核标准执行，若乙方未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视为违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 日常管理

1. 工作人员着装不统一，未按照作业标准开展工作，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不服从管理的，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2. 未按照要求对承包区域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处理的，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3. 未按要求记录各项巡查、消杀台账，一次违约扣款 100 元。
4. 未制定完善的周检、月检、季检等时间节点性的例行巡回检查计划，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5. 工作时间内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6. 未对各项工作制订相应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包括安全、维护、维修、抢修、保养、设备清洁等)，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7. 乙方未按照中标方案中配备人员，按照现场检查情况，一次违约扣款 100-1000 元。

(二) 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

1. 设施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2. 未配备各种低值易耗品（如清洗油、笤帚、扫帚、棉纱、手套、拖布、焊条、砂纸、氧气、乙炔气、氮气、CO₂ 等），维修工具（电动专用滤、加油工具，手、电动加脂工具，电焊机、千斤顶、硫化机、机械加工工具、起重吊索具等）、电气工具、红外线测温仪、工属具、劳保用品、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一般性消耗材料、生产辅助用品等，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3. 维修、保养未满足使用要求，设备不能运转，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4. 未定期对设备进行部分解体检查、维修和保养，更换或修复必要的磨损件，清洗、换油，清洗各润滑部位、更换润滑油、更换液压油、检查修理或更换电器部分，检查设备的主要精度和技术性能状况、调整安装水平，排除隐患和故障，故障抢修，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5. 未做好维修、检查、保养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时间、维修保养部位及内容、更换零部件的名称数量及规格型号、维保所需收费材料等），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6. 未按照排污检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或排放不达标的，一次违约扣款 200-1000 元。

(三) 工作质量

1. 站内外场地保洁不到位，一次违约扣款 200 元。

2. 站内异味较大，一次违约扣款 100 元。

3. 物品乱堆、乱放、乱摆、乱挂，一次违约扣款 100 元。

4. 未按要求落实病媒防制工作，一次违约扣款 100 元。

5. 在设备维修和故障抢修等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未对维修现场进行必要的清扫和清理，一次违约扣款 200 元。

(四) 安全管理

1.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组织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2. 未定期对灭火器及电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一次违约扣款 300 元。

3. 遇突发事件没有应急服务预案，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4. 工作人员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违规使用设备的，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五）督查督办和社会评价

1. 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一次违约扣款 1000 元。
2. 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3. 日常工作不能够及时完成、推诿扯皮的，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4. 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不能高效、创造性完成任务，一次违约扣款 500 元。
5. 出现有损高陵区城管局形象的行为及工作人员上访的现象，一次违约扣款 1000 元。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而引发群访事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较大影响或表现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出现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承担事故及影响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未及时承担上述损失，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损失数额后，再行支付。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造成恶劣影响的，违约责任同上，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关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若甲方就本项目后续服务继续实施政府采购，乙方在符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参与投标。甲方将根据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履约表现，在符合规定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4.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5.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四) 因物价上涨，相关从业人员工资普遍提高等因素而引发的乙方承包事宜难以维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可根据协商结果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其它需增加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合同订立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具有延续效力的义务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江苏道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20205100195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晓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账号：510906301210908
	联行号：308302007084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日期：2025年12月30日